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事关 Alhagie Abdoulie Ceesay 的第 50/2015 号意见  
(冈比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其任期并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将事关 Alhagie Abdoulie Ceesay 的来文转交冈比亚政府。该国政府尚未答复来文。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他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这种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lhagie Abdoulie Ceesay, 22 岁，冈比亚国民。他是设在冈比亚西海岸地区 Sinchu Alagie 一家私营广播电台“Teranga FM”的总裁。Ceesay 先生住在西海岸地区 Kombo 北部的 Sinchu Alagie 村。

5. 据来文方称，2015 年 7 月 2 日，Ceesay 先生在“Teranga FM”广播电台附近被两名国家情报局人员逮捕。在逮捕他时，这两名情报局人员身着便衣，未出示任何逮捕令。Ceesay 先生被带往某一不明地点。逮捕他的有关当局拒绝透露因何逮捕他的任何信息。Ceesay 先生于 7 月 13 日获释，在此之前，他一直被单独监禁，而且不让他与家人或律师联络。

6. 2015 年 7 月 17 日夜，Ceesay 先生在大 Banjul 地区 Serrekunda 居民区 Kairaba 大道再次被捕。他被国家情报局的几名便衣(只有一人身着警察制服)强行推入一辆汽车。Ceesay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并被拘留在情报局 Banjul 总部，据报此地不是正式拘留所。

7. 2015 年 7 月 20 日，两名国家情报局人员带 Ceesay 先生到他家取文件和药品。2015 年 7 月 23 日，Ceesay 先生的一位熟人试图到情报局总部看望他。此人被告知，Ceesay 先生被拘留在那里，但不许他探视 Ceesay 先生。直到 2015 年 8 月 4 日，才允许 Ceesay 先生接受家人或律师探视。

8. 2015 年 8 月 4 日，Ceesay 先生被带到治安法院，初步指控他有煽动暴乱的意图，违反《刑法》第 51 节第(1)款(d)项。在法庭上，他设法与其律师交谈了几分钟。Ceesay 先生的律师提出保释申请，次日被否绝。Ceesay 先生被拘留在冈比亚警察总部。

9. 2015 年 8 月 5 日，在第二次听证中，Ceesay 先生被法官还押拘留。随后，他被转到 Mile2 中央监狱，关押在警卫最严密的牢房。
10. 2015 年 8 月 11 日，Ceesay 先生在监狱中收到一封总检察长给高等法院信函的复印件，其中表示根据《刑法》第 52 节(a)和(c)项，他被控犯有叛乱罪、发布虚假新闻、意图引起公众恐慌，违反了《刑法》第 59 节第(1)款。
11. 2015 年 8 月 18 日，因其保释申请，Ceesay 先生被带至高等法院。2015 年 8 月 19 日，其保释申请被驳回。
12. 2015 年 8 月 24 日，高等法院审理 Ceesay 先生的案件，但 Ceesay 先生的律师没有得到法院审理通知。碰巧律师当天在法院，因而设法代表他出了庭。
13. 有人担心 Ceesay 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包括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第一次他被拘留那一段时间。
14. 来文方指出，对 Ceesay 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15.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12 天)，Ceesay 先生被关押在不明地点，无法与其家人或律师联络。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4 日(18 天)，他被拘留在国家情报局总部，此处并非正式拘留所。来文方表示，根据《冈比亚宪法》第 19 节第(3)款的规定，因涉嫌犯下或将要犯下依冈比亚法律可认定为刑事犯罪而被逮捕或拘留且未被释放者应在 72 小时内无不当拖延地提请法院审理。因此，来文方称，自 7 月 5 日至 13 日(9 天)以及从 7 月 21 日至 8 月 4 日(15 天)拘留 Ceesay 先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来文方辩称，Ceesay 先生在两段时间内被拘留属第一类情况，没有剥夺其自由的法律依据。
16. 来文方还指出，Ceesay 先生似乎因其记者职业和行使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而遭到逮捕和拘留。因此，Ceesay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
17. 来文方还指出，Ceesay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没有得到有关正当程序和公平审理国际规范的保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辩称，Ceesay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两次被捕。他未经指控被拘留，被剥夺聘用律师的机会，直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才被带至法庭。此外，也没有告知他的律师 2015 年 8 月 24 日庭审日期。

## 政府的答复

18. 2015年8月27日向冈比亚政府转发了来文。因此，如来文所说，该国政府需在60天内作出答复，然而，截至2015年10月27日，尚未收到冈比亚政府任何答复。这并不奇怪，因为冈比亚似乎已经形成不与特别程序合作的一种惯例：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对冈比亚未能对向其发出的紧急呼吁提供实质性答复表示遗憾(见A/HRC/25/55/Add.3,第162段)；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2014年11月联合国家访问期间存在障碍，造成访问提前结束。<sup>1</sup>

## 讨论情况

19.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16段(A/HRC/30/69)如下：“即使规定的时间限制期满时尚未收到答复，工作组根据它所收到的所有资料可以提出意见”。这一规定意味着，缔约国没有答复并不妨碍工作组发表意见。然而缔约国没有作出答复并不是说就应判定来文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属实。工作组必须评估来文提交人提供资料初步证据的可靠性。

20. 在本案中，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是详细而连贯的。此外，来文方提供了冈比亚的司法文件，充分证实所报告的事实。此外，公共可用的各种其他来源的资料也证实了这些事实。最后，这些指控也与在各种程序中提交给人权理事会有关冈比亚发生的侵权行为模式一致。<sup>2</sup>

21. 政府没有答复意味着冈比亚已选择不反驳收到的来文方提供的表面上证据确凿的可靠资料，工作组只能相信来文方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继续进行。因此，工作组认为向该国政府转发的来文中所报告的情况属实。

22. 来文提交人的主要论点是，本案属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对Ceesay先生的记者身份没有争议。对他的指控依据是他身为记者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载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工作组因此认为，这一论点应该成立。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煽动叛乱罪被用来剥夺享有自由，缔约国政府应该重新考虑其对这一罪行的解释。工作组将一如既往，同

<sup>1</sup> 见2014年11月7日新闻稿，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267&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267&LangID=E)。值得回顾的是，在2014年8月，该国政府已经单方面推迟了这次访问。另见2014年8月12日新闻稿，可查阅：[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8473#.Vm9jjoTmxGh](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8473#.Vm9jjoTmxGh)。

<sup>2</sup> 除其他外，见CCPR/CO/75/GMB,第11段和第19-20段)；特别程序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JUA 18/12/2012)，案件号：GMB2/2012；A/HRC/WG.6/20/GMB/3,尤其是第11、14段、第44-45段、第53-55段、第59段、第79-82段；A/HRC/WG.6/20/GMB/2,尤其是第43-45段；A/HRC/28/NGO/157；A/HRC/28/NGO/170。

对其他会员国一样，随时可通过建设性对话在这方面协助缔约国政府，使国别访问得以进行。

23. 来文方认为，目前的情况符合第一类的条件。在这一类别中，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在本案中，在两个不同场合，逮捕 Ceesay 先生时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持续期间超过国内框架所允许的 72 小时。这两次无证逮捕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工作组认为，本案确实属于第一类。

24. 来文方最后认为，有些内容应使工作组得出结论，本案属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的确，事实是，在 Ceesay 先生被拘禁期间的各种场合，没有允许他咨询律师。这违反了他按照《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9 条的规定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其中包括法律援助和代理的利益。此外，还存在未通知其律师对他的指控或出庭时间的一些情况，他的律师设法出席过一次听证只是偶然而为。所有刑事司法系统都保障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做不到这一点就玷污了整个程序。因此，工作组认为，本案属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25. 单独监禁和非拘留场所的拘禁关押普遍受到禁止。此外，人们认为，单独监禁和非拘留场所的拘禁关押会造成酷刑做法，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sup>3</sup> 在本案中，Ceesay 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被单独监禁，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4 日，他被拘留在冈比亚警察总部，而此处不是拘留场所。来文方指称，Ceesay 先生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这种可能性极大，应当通过适当的特别程序进一步予以调查。

##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hagie Abdoulie Ceesay 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sup>3</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缔约国还应作出禁止单独关押的规定。第 440/1990 号来文，El-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4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458/1991 号来文，Mukong 诉喀麦隆，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577/1994 号来文，Polay Campos 诉秘鲁，1997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还见 CCPR/CO/84/SYR，其中委员会建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使用单独拘禁”；CCPR/C/USA/CO/3/Rev.1，其中委员会审查了单独监禁的做法，建议美利坚合众国“立即停止秘密拘留的做法”；CCPR/C/IRN/CO/3，其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消除单独监禁，适当注意确保在实践中遵守”；和 CCPR/C/AGO/CO/1，其中委员会建议安哥拉“按照《公约》的有关条款，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之下的任何人均不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留和单独监禁”。

2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冈比亚政府毫无拖延地采取必要步骤，对 Ceesay 先生的状况作出补救。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各方面的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Ceesay 先生，并赋予其可执行的获赔权，更好地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

28. 最后，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认为宜将酷刑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过]